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10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易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09 12530號、第1515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0131號），  
10 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李易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幫助犯  
13 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  
1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15 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事實

19 一、李易學依其所具有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已知悉金融機構  
20 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乎個人財  
21 產及信用之表徵，具有專屬性、私密性，當無隨意交付身分  
22 不明之人使用之理，且一般金融交易之人，多會使用以自身  
23 名義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並無必要特意使用由他人掌控之  
24 金融機構帳戶收受款項後，再委請第三人提領、轉匯款項，  
25 復輾轉交付本人，以免徒增款項遭他人或第三人侵占、盜領  
26 之風險，因而已預見倘其依真實姓名年籍、身分均不詳之人  
27 之指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並依照他人指示自  
28 該帳戶內轉匯款項或領取款項後交付，所提供之帳戶可能被  
29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利用為渠等訛詐被害人後，收受被害人匯  
30 款使用，且倘依指示轉匯款項或提領款項後交付身分不詳之  
31 人，更可能係分擔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部分詐騙犯行，而將

使被害人遭訛詐之款項流入不詳詐騙集團掌控，因而發生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實際所在及去向之結果，詎為滿足自身貸款、金錢之需求，基於即便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被他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為之工具，收受被害人遭訛詐而匯付之款項，倘予以提領或轉匯，將發生隱匿詐騙犯罪所得所在及去向之結果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為下列犯行：

(一)與使用通訊軟體LINE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前往現場收受款項之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所在及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李易學於民國113年2月6日前，將其不知情之女友潘善慈（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之處分）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下稱玉山帳戶）傳送予上開使用通訊軟體LINE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再由詐騙集團成員「李山海」向曾于庭佯稱：可透過「AXEX」交易所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曾于庭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玉山帳戶內，再由李易學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後，交予到場收取款項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起訴部分）

(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113年1月間，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存摺、金融卡暨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李易學則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郵局帳戶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行為：

1. 向林蓁慧佯稱：可透過「頂呱呱虛擬貨幣商」投資泰達幣獲利云云，致林蓁慧陷於錯誤，於113年2月6日13時16分許，匯款40萬元上開郵局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

01 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起訴部  
02 分）

03 2. 以暱稱「陳雅婷」結識紀明堂，並向紀明堂佯稱：可以透  
04 過群組推廣所販售商品以賺取價差云云，致紀明堂陷於錯  
05 誤後，於同年2月21日9時47分許，匯款25萬元至上開郵局  
06 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  
07 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移送併辦部分）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  
09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由

11 一、程序方面：

12 本件被告李易學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3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4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  
15 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16 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17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  
18 敘明。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2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21 第52、58、61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曾于庭、林蓁慧、紀  
22 明堂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事實欄一、（一）部分並有  
23 上開玉山帳戶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害人曾于庭提供之  
24 「AXEX」交易所頁面、與「李山海」之Messenger對話紀錄  
25 截圖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  
26 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十全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27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事實欄一、  
28 （二）有上開郵局帳戶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害人林蓁慧  
29 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30 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受理  
31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紀明堂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 (一) 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01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2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3 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04 繳交全部所得或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增列  
05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是修  
06 正後對被告而言較為不利，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8 4. 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09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10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1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  
13 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  
14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  
1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6 (二) 罪名：

17 1. 就事實欄一、（一）部分：

1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9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0 一般洗錢罪。被告與前往現場收受款項之人及所屬詐騙集  
21 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縱被告與實際詐騙被害人  
22 之成員互不相識，然就本件犯行，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  
23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24 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仍應就其所參與犯行而生之全部犯  
25 罪結果共同負責，而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  
26 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27 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8 2. 就事實欄一、（二）部分：

2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  
30 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  
31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

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不同之被害人進行詐欺犯行，並同時觸犯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事實欄一、（二）、(2)部分），與起訴部分（即事實欄一、（二）、(1)部份）僅係被害人不同，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3. 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具體事項提出相關證明方法，是參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因累犯資料本來即可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評價，本院審理時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2. 就事實欄一、（一）部分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應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 3. 就事實欄一、（二）部分

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情節相對於詐欺取財罪之正犯而言，較為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前揭幫助洗錢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 （四）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幫助或與詐欺集團共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被害人等均未實際獲得賠償之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及得易服勞役之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一）被告就事實欄一、（二）部分獲有報酬5,000元，業據其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52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該條立法理由載明係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明文。是以，在立法者目的解釋之下，上開條文中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應以遭檢警查獲者為限。經查，本案被害人遭詐騙匯入之款項，均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或由被告提領後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 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郵局帳戶存摺、金融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長夏移送併辦，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儲鳴霄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3 收或追徵。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0 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受款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轉匯金額 (單位：元)
1	曾于庭	113年2月6日2 1時45分許	20萬元	本案玉山 帳戶	113年2月6 日 21 時 51 分許	5萬15元
					113年2月6 日 21 時 51 分許	5萬15元
					113年2月6 日 22 時 3分 許	5萬元
					113年2月6 日 22 時 4分 許	5萬元